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4F

（四）项目主要内容：现因企业发展需要，计划整体搬迁至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4F 的闲置厂房，迁扩建完成后仍主要从事受托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农产品、饲料、水质、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和废气超低项目的监测，年检测规模为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农产品、饲料约 4 万个样品；水质、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和废气超低项目约 10 万个样品。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辅助设备排水、达标剩余工业水样、生活饮用水水样、地表水水样一起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研发试验过程使用或储存挥发试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以及部分原辅料使用或储存过程产生的轻微异味（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或H13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DA006、DA009、DA010、DA011、DA012），环境光谱室1、农食光谱间1产生的无机废气通过新风换气系统收集后高空排放（DA007、DA008）；呼吸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滤芯处理后经干式化学过滤器或H13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DA005）；土壤研磨粉尘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13）；

噪声：项目实验设备、废气风机、通风设备等噪声采取自带减噪设备、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措施。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前两道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实验废液、接触试剂或本身有毒有害的固体废样品、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废真空泵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样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培养瓶/皿（含废培养基、培养液）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灭菌）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无毒无害未接触试剂的固体废样品等、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空调滤芯、废过滤网和土壤研磨收集粉尘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氮氧化物、粉尘。其中 COD_{Cr}: 0.200t/a、NH₃-N: 0.010t/a、VOCs: 2.156t/a、氮氧化物: 0.029t/a、粉尘 0.290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25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